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院〔2025〕3号

签发人：管海兵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管理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电院工程管理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

一、学位论文评阅总则

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满足培养方案中学分和绩点要求，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导师审核通过后，可进入论文评阅流

程。

评阅专家应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资质，具有行业或业界背景与经验。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开始评阅。

二、学院论文质量控制流程

（一）论文初审

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初审，论文格式须按照《电院工程管理硕士论文格式模板》执行。

1. 通过初审，进行督导审核；

2. 未通过初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重新提交审核。第一次退回，修改一周后提交；第二次退回，修改两周后提交；第三次退回，本次申请结束，须在半年后提交第二次论文初审申请。第二次初审仍未通过者，后续每次申请论文初审均须间隔一年。

（二）督导审核

论文初审通过后，学院组织督导对论文进行审核。

1. 通过督导审核，进行学院专业盲审；

2. 论文存在问题，根据督导意见修改后（一个月内完成）再次提交督导审核（提交时附上修改说明）；

3. 论文存在较大问题，须做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提交（提交时附上修改说明），重新提交后仍未通过者，后续每次申请督

导审核均须间隔一年。

（三）学院专业盲审

论文通过督导审核后，学院将论文发送校外专家进行专业盲审。2018级-2022级工程管理硕士强制参加专业盲审，2023级（含）以后的工程管理硕士执行抽盲制度。

1. 盲审总分 ≥ 66 分，小分 ≥ 60 分，发送查重；

2. $60 \text{分} \leq \text{盲审总分} < 66 \text{分}$ ，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专业盲审；

3. 盲审总分 < 60 分，或任一小分 < 60 分，须半年后重新提交专业盲审。

三、学校论文评阅流程

（一）查重

论文通过学院专业盲审后，学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盲审格式论文（格式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盲审格式的统一要求”），学院在答辩前一个月统一进行查重审阅。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中“总文字复制比” $< 30\%$ ，且“去除本人复制比” $< 8\%$ ，查重通过。

1. 第一次未通过，论文修改后再次查重；

2. 第二次仍未通过，须间隔三十天后再次查重；

3. 原则上每篇论文查重不超过三次；

4. $30\% \leq$ “总文字复制比” $< 60\%$ ，将论文和查重报告发送导师，修改论文，半年后再次查重；

5. “总文字复制比” $\geq 60\%$ ，将论文提交两位专家审阅是否涉及学术不端，若认定学术不端，依《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执行。若认定非学术不端，将论文和查重报告发送导师，修改论文，半年后再次查重。

（二）学校抽检

查重合格后，进行学校抽检。学校抽检时间为春季学期、夏季学期（第三周周四前）和秋季学期（第十七周周四前）。被学校抽检抽中的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

（三）明审

每篇论文派送两份明审，学院聘请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明审由答辩秘书派送。在学位论文评阅中，对一份评阅意见存在单项“较差”或总体结果“不合格”的论文，需要重新派送一份明审；对两份评阅意见存在单项“较差”或总体结果“不合格”的论文，需要重新派送两份明审。无需重新派送明审或重新派送的明审无单项“较差”和总体结果“不合格”的论文为明审合格，可申请论文答辩。

四、异议论文

论文评阅过程中，如出现异议（重新派送的明审论文出现单项“较差”、总体结果“不合格”，或学校抽检总体结果“不合格”），按如下流程复评处理。

（一）论文修改。学位申请人收到学院异议通知后，须至少修改一个月（以邮件通知之日起计算）后，向学院提交复评材料：

1. 复评申请（含申请人信息及理由）；
2. 原评阅意见；
3. 论文修改说明（学生签名、导师意见及签名）；
4. 修改后的盲审稿论文；
5. 其他支撑材料。

学院推荐两名同行专家组成复评组，对修改后的论文复评，两位专家一致通过后，提交以下材料至工程科学第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1. 修改后电子版论文；
2. 两份复评意见书；
3. 针对复评意见的修改说明（学生及导师签名）；
4. 电院工程管理学位评定分委会复评情况说明（主席签名并盖章）。

（二）复评通过的学生，继续学位申请流程。复评不通过按复评意见再次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复评。原则上每

篇论文复评次数不超过两次。

五、问责机制

在教育部、上海市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在论文明审及学校抽检中若有两份及以上存在总体评价“不合格”，电院工程管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对该学位申请人导师的指导能力、水平进行评估。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电院工程管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年7月24日

